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2日